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决议于2012年4月19日上午10:00在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00
- 3、会议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5、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以下非独立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

- 1.1 选举蔡小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 选举蔡小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3 选举董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4 选举苍风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以下独立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

- 1.5 选举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 选举吴志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 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单独投票：
 - 2.1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2 选举李焕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审议《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8. 审议《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办理年度总额不超过1.8亿元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7、议案11属于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4月13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保荐代表人。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XX月XX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中山市小榄镇泰丰工业区水怡南路9号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政编码：52841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2012年4月13日（星期五）9:00—11:30，13:30—16:00；

4、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法务部

联系人：陈开元、张高利

联系电话：0760—22550278

联系传真：0760—22130941

五、其他事项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六、备查文件

1、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X3		获得表决权数
1.1	选举蔡小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蔡小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董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苍风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X3		获得表决权数
1.5	选举袁培初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	选举吴志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	选举王丹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代表监事选举 本议案实施累积投票，请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数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投票权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X2		获得表决权数
2.1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李焕芬女士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非累积投票表决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1	选举刘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2	选举李焕芬女士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	《公司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公司 201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公司 2011 年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6	《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的议案》	
8	《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办理年度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